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38514_A02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马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马钢公司2012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马钢公司及其子公司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裕远物流”）存在以下重要缺陷：（1）马钢公司未能有效管控裕远物流经营活动，导致该公司在从事钢材贸易过程中出现了经营损失；（2）裕远物流在采购及付款流程中存在部分职责权限划分不清晰以及不相容职务未有效分离，以及裕远物流管理人员超越审批权限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仲妮

中国 北京

2013年3月26日